

巡游花车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方）：北京霓裳舞韵服装有限公司

根据景区运营需要，经中共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党组 2026 年第 6 次党组（扩大）会议研究（2026 年 3 月 18 日），决定 2026 年园区采购巡游花车项目。2026 年 4 月 14 日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确定北京霓裳舞韵服装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巡游花车项目采购与安装施工事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概况

1. 合同内容：巡游花车项目采购与安装。

2. 采购内容：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

3. 交货安装工期：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安装完毕。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产品质量与上述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895,5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此价格包含硬件设备、软件开发及服务费用。服务费包含本合同约定的硬件设备、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及税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447750.00 元）。乙方按

甲方要求完成硬件安装及软件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支付至应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霓裳舞韵服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11050160360000000305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三、技术及质量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质量合格，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货物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符合甲方要求。

四、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运输费用，产品验收合格前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运抵甲方、交付甲方前的毁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通过自检后向甲方提供书面验收文件，甲方收到验收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产品的验收工作。

2. 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质保条款

1. 花车整车质保期为2年，自施工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甲方电话、传真等提出维修要求后8小时内快速响应，负责将问题处理完毕；如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48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工作。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題，由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

3. 在质保期内，如由于甲方不当使用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超出合同约定质保期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对产品进行有偿维护维修。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付款约定方式和时间付款。

(2) 对乙方的交付、质保等服务工作给予书面意见签收。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以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2) 乙方在交付、质保等各项服务工作出具书面工作记录。

(3)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发生的或因本合同项下施工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各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安装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八、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合同双方首先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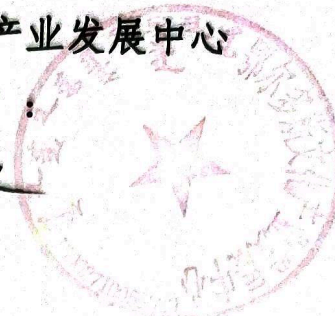


采购方（盖章）：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供货方（盖章）：北京霓裳舞韵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AAYUK9P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霓裳舞韵服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凤珍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4941室

经营范围 销售、设计、租赁、服装鞋帽、销售针织纺织品、舞台道具、灯具、布艺创作；影视服装鞋帽、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8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1100G188080801

编号: 1000-02975422

经审核,

北京亮裳舞韵服装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凤珍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

110501603600900033305

发证机关(盖章)

2002年 01月 09日

姓名 王凤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
路 14 号院 11 号楼 3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8197212234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回族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7-长期

